（上接201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委员王顺波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1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2026年重点项目投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投资不超过40亿元，主要投向包括新产品线投资、原有产品线产能扩充及配套基础设施（含装修、IT系统等）建设、研发等。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旨在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和规范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通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为资本市场的稳定和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2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2、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公司对《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甬矽转债”自2026年1月5日开始转股。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甬矽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1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461股。根据“甬矽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1,048.303万股增加至41,049.0491万股，注册资本由41,048.303万元增加至41,049.0491万元。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时，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行政楼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2	甬矽电子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5月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行政楼8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5月7日17:00，登记时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甬矽电子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门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电子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8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召回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金建耀	顾晓萍	李江东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	2013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年	2009年	2008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08年	2013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2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飞聚股份、天岳科技、大士力、金石资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航运前沿、厦门象屿、南京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九洲药业、丰立智能、太立科技、尚越集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含税）。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时间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7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6,5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70.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5,129.8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59,052.85
暂时补流金额	39,989.68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8.5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163.88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酒厂支行	307006227015003006794	0.93	使用中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凤山支行	39633001040014238	7,114.43	使用中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574908062810003	2,955.51	使用中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83020100100234758	2.38	使用中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酒厂支行	307006227015003007844	6,090.64	使用中
合 计			16,163.88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为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45.99万元（不含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587号)。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399.28	18,982.01	18,982.01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6,50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为25,129.88万元。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63.99万元（不含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63.99万元（不含税），置换完成时间是2025年8月1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置换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43.40	100.00	1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2.64	94.34	94.34
律师费用	42.45	37.74	37.74
信息披露费用	29.72		
资信评级费用	25.47	25.47	25.4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44	6.44	6.44
合 计	1,370.12	263.99	263.9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39,989.68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9,989.68	2025年8月5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7月15日	尚未归还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5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5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399.28	90,000.00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6,500.00	26,500.00	25,129.88
合计		172,899.28	116,500.00	115,129.88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 | | | |